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3〕9号

关于阳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阳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西县织篢镇长岐村委会鸭仔沱，扩容占地面积为 11176 平方米，扩容工程设计规模为 2.0 万 m^3/d ，扩容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6.0 万 m^3/d ，处理工艺采用“A/A/O 氧化沟+磁混凝澄清+紫外消毒”。项目总投资 4910.8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扬尘经洒水降尘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同时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及抑尘用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四）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废物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收集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营运期项目排放的污水是指处理后的尾水和厂内自身排放的污水，经“A/A/O 氧化沟+磁混凝澄清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经排污专管排至厂区西南侧织箕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六）营运期将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收集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七）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八)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渣、沉砂及污泥，均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紫外线灯管、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试剂瓶及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九) 营运期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九、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